

行政法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9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1
一、公共行政領域.....	11
(一)明晰權責優化職能設置.....	11
(二)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12
(三)深化電子政務便民服務.....	15
(四)推新證件優化辦證服務.....	17
二、法務工作領域.....	19
(一)有序推進法律制度建設.....	19
(二)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21
(三)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24
(四)加強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25
(五)不斷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27
三、市政服務領域.....	28
(一)建泵站擴渠網緩解水浸.....	28
(二)善用土地建設休憩設施.....	29
(三)增加巡檢強化食安監管.....	31
(四)整治軟硬件促街市優化.....	32
(五)提升城市山林綠化品質.....	33
第二部分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34
一、公共行政領域.....	34
(一)健全管理優化職能配置.....	34
(二)深化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35
(三)依法完成行政長官選舉.....	37
(四)完善管理加強人員培養.....	37
二、法務工作領域.....	38
(一)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38
(二)促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40

(三) 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43
(四) 多元普法促進法治建設.....	44
三、市政服務領域.....	46
(一) 強化渠網管護建設泵站.....	46
(二) 拓展休憩空間優化設施.....	47
(三) 加強區域合作前置檢驗.....	48
(四) 完善街市管理優化設施.....	49
(五) 擴展社區綠化保育古樹.....	51
結語.....	53

前 言

2023年，行政法務範疇繼續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加快推進各項工作部署。

在公共行政方面，我們繼續以深化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從完善法規、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等方面開展工作，並加強部門間數據聯通，致力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電子服務。“一戶通”服務和功能不斷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有超過54.1萬人登記，提供319項服務及功能。透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對公務人員的人事管理制度進行優化，提升公共行政服務水平。

在法務工作方面，我們順利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系列活動，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及時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展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相關工作，完善對相關參選人員的資格審查機制，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在市政服務方面，我們不斷優化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各項市政服務，建泵站擴渠網緩解水浸，善用土地建設休憩設施，增加巡檢強化食安監管，並着力推進多個街市的優化工程，努力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

2024年，我們將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確保順利完成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將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以強化官員問責制度。繼續深化電子政務，持續優化“一戶通”的服務與功能，同時推出面向企業和社團的“商社通”電子平台，並改革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進一步落實便民便商的施政理念。從完善公職管理、強化服務意識、開展績效及服務評審等方面入手，加大力度建設服務型政府，提升公共行政水平。

我們將科學制定並嚴格落實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繼續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法律，並以民生和經濟領域的立法為工作重點，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將全力做好《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

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部新法的實施，並在重構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等措施的配合下，使登記及公證手續得以簡化和電子化，方便廣大市民，優化澳門營商環境。

我們將透過渠道清疏維護、打擊非法排污，以及推進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氹仔舊城區排雨水系統優化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各區渠網的排澇能力，減輕低窪地區水浸情況。繼續推進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完善及豐富本澳的休憩活動空間。推進街市管理改革，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按規劃落實紅街市整治工作，着力完善街市設施與服務。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明晰權責優化職能設置

1. 檢討紀律制度完善問責

權責清晰是開展問責的前提。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修改第6/1999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明確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的監督權限，於2023年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規範各級官員的人事管理權限。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主動檢視公共部門情況並按需要修改組織法，釐定部門隸屬關係及職權劃分。2023年，已完成67個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檢視工作，佔整個政府部門總數近九成。

對於領導及主管人員是否盡心盡力履行職責，以及對作出違紀行為的官員能否依法及時處理，社會一向普遍關注。2023年，經檢視現行制度的相關規定及實際運作情況，同時比較鄰近地區相關制度，行政公職局已制訂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及建立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以便為下一階段的修法工作做準備。

2. 持續推動政府架構重組

2023年，特區政府完成了5個公共部門、4個基金、14個委員會及3個福利會，共26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重組，包括重整印務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衛生局、海事及水務局、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退休基金會、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科技委員會、人才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組織委員會、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組織委員會、漁業發展

及援助基金評審委員會，以及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事及水務局各自屬下的福利會；撤銷居屋貸款優惠基金、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委員會、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獸醫專業委員會、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危險品諮詢委員會。

現存的5個項目組方面，對4個項目組的職能設置作出檢視，當中完成了3個項目組的重組工作，包括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以及重整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為常設部門。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重組方案已基本確定。另外，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於2023年底撤銷。

此外，為提升部門管理及運作成效，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以優化流程運作為切入點，配合電子政務發展的整體策略，對部門內部組織單位設置的合理性進行了研究，為下階段完善職能分工提供參考。

（二）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1. 修改完善公職法律制度

隨着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的逐步推進，公共部門的工作模式亦漸見轉變。為能更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高行政效率，2023年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工作，對公務人員的調動制度作出優化，同時將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法定化，並引入人事管理電子化的相關規定。

在優化人員調動方面，為使有關制度更具靈活性，將過往法律規定的四種調動方式整合成“調任”及“派駐”兩種制度，並完善原有相關規定，部門可根據工作需要作出人員的調任或派駐。

為配合特區政府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工作，滿足長期調派澳門公務人員前往深合區擔任職務的需要，上述修法擴展臨時定期委任的適用

範圍至境外公共部門、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法人。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亦適用於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

此外，明確規定公共部門工作人員亦可透過臨時定期委任制度在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擔任職務，創設不同職程之間的調動機制，以達到人員可在一般部門與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之間，以及不同職程之間的“雙向”調動，消除過往因部門和職程的特殊性而不能調動的法律障礙。

在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生效後，特區政府共有 29 名公務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派遣至深合區工作。此外，為協助身份證明局應對疫後辦理證件激增的需求，行政法務範疇運用上述調動制度，透過跨部門協調，安排市政署和行政公職局兩部門合共 50 名公務人員派駐身份證明局，支援處理有關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申請工作，相關制度初見成效。

2. 配合部門有序推進開考

2021 年，特區政府修改招聘公務人員的法律制度，引入縮短開考程序期限、簡化公佈名單方式、設定面試人數限制等一系列優化措施。有關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經統計，現時大部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時間已由過往 9 個月以上縮短至 6 個月內，而考試出席率亦由約五成提升至超過八成，可見有關制度能夠達到預期目標。

在綜合能力評估開考方面亦已建立恆常開考機制，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開展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當中學士程度的綜合試固定於每年 10 月開展，以便該年度的大學畢業生可進行報考。2023 年，已分別於 3 月及 10 月開展了高中畢業學歷程度及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由有共同人員需求部門合作開展的“特別開考”，有利於減輕考生重複參加考試的負擔，同時節省了各部門重複開考的成本。因應 2022 年已完成的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特別開考”，2023 年行政公職局繼續為有需求的部門進行分配，以填補職缺。

俗稱“195轉260”的第二次轉入開考已於2023年4月開始報名，10月分別進行筆試及電腦操作試。為了讓投考人更好地準備考試，行政公職局於2023年6月至9月開辦了55班有關電腦、法律、寫作技巧方面的課程，內容全面覆蓋考試範圍，亦涉及人員日常工作中應用的知識和技能，讓投考人提升工作能力及增強考試信心。

3. 完善培訓體系提質增效

2023年，行政公職局以提質增效為目標，透過優化課程框架和內容，開展以問題為導向的考察培訓及領導力培訓班，不斷完善公務人員培訓體系。

持續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課程，鞏固公務人員“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調整和優化“達標式培訓課程”整體設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有條件晉級至第三及第五職等的公務人員開辦共21班“達標式培訓課程”，逾990人完成培訓。

截至2023年9月30日，行政公職局應不同範疇需要，組織12次逾210人次參加的考察培訓活動，並嘗試以新思維打造有關培訓。當中，以工程項目審批制度為試點，為相關部門的領導及主管開辦“工程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專題研習班”，學員與杭州相關單位進行深入交流，了解當地在工程審批“便民利企”方面的改革思維、管理模式和技術手段。回澳後，學員就本澳工程審批制度流程簡化及電子化等方面提出建議，並在本身部門推進落實相關措施。

舉辦了兩屆“澳珠琴公務人員交流研討班”，透過組織不同專題或專業範疇培訓專班，加強三地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的交流協作，推動區域合作，共同提升管治能力。

對於“第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行政公職局重構課程框架，以問題為導向設置教學活動，讓學員提出解決方案並落實到部門工作中，以培養學員的管理及政策能力。此外，為推進梯隊建設，除在報讀條件、資訊發佈、

課程組織及跟進方面作出完善外，亦對學員的潛在能力分佈作出評估，為進一步打造主管任職資格課程提供基礎。

4. 多元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387 名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正在領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及安老院舍補助，另有 12 名生活負擔仍較困難的人員收取生活補助。

為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行政公職局共舉辦 10 場心理健康講座，組織 17 場關愛活動，舉辦 235 項文娛康體活動，並為合共 52 名公務人員提供了 212 人次的心理輔導服務。持續開展公務員體檢計劃，共 2,278 人次接受了健康檢查。

此外，為公共部門領導主管舉辦職場心理健康支援方面的講座，促進領導主管及時關注工作人員心理健康。同時，延長了“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開放時間至周日及非強制性假日。

（三）深化電子政務便民服務

1. 修訂電子政務法律法規

2023 年，開展了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修改工作，就法律的適用範圍、電子文件的適用性、數碼化接待程序、電子證明的課稅標準及電子通知等方面作出優化，以促進特區電子政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擴展電子政務應用場景

透過公共部門的共同努力，“一戶通”便民服務模式不斷拓展，服務和功能不斷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有超過 54.1 萬人登記“一戶通”電子帳戶，提供 319 項服務及功能，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口岸通關、醫療衛生、教育文康、開業營商、登記證明及生活繳費等各領域。

(1) 擴展“一戶通”功能與應用範圍

為擴大“一戶通”的應用範圍，惠及更多不同領域的群體使用，“電子卡包”加入了房地產經紀、會計師專業卡證及三間大專院校學生證；“生活繳費”增加了其他私營機構的通訊類繳費。此外，完善了“一戶通”線上開戶功能，讓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人士無需親臨櫃檯即可於線上開立“一戶通”帳戶。

不斷提升“一戶通”用戶群體的使用體驗。增設“我的教育”功能，集中提供幼兒入學、學生福利津貼及持續進修等多項電子化服務，方便居民隨時進行線上查詢及辦理相關申請手續；擴展預約櫃檯服務，目前可預約28個部門超過600項櫃檯服務，當中包括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提供的有關服務；推出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讓市民可於線上統一向23個部門登記及更改地址，同時優化了現金分享計劃網上服務。

(2) 推進民事登記電子服務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改為推動民事登記服務電子化創造了制度條件。基於此，法務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等部門將協同合作推出創新電子服務，包括“出生一件事”和“結婚一件事”，將原本由多個部門分散提供的服務，打包集成為一項申辦服務，大幅減省市民親臨公共部門辦理和重複遞交文件。相關的調研、系統構建工作爭取於2023年內完成，將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進度，於2024年適時推出。

(3) 推進商社領域電子服務

鑑於商企和社團所需的電子政務服務有別於一般民生類服務，2023年，特區政府展開面向商企和社團的電子平台構建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商社通”的開發，將在聽取社會意見及全面測試後推出。

就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的改革，特區政府多部門聯動，透過重整跨部門業務流程和簡化程序，結合數據聯通和跨部門聯合審批，以“打破壁壘，便商利企”為目標，達致“減少申請步驟、減少提交資料、縮短處理時間”的效果。相關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將於2024年推出。

3. 提升部門內部管理效率

為提升公共部門人事管理工作的效率，2023 年展開了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重構工作，通過重組人事與財務相關聯的電子服務和數據，重構全新的“公務通”系統，令政府部門逐步使用統一管理系統。按計劃首先推出人事管理功能，集中整合各部門人事數據，供權限部門實時掌握人力資源狀況，為組織設置及人員管理提供支撐。此外，“公務通”將推出包括“出勤”、“病假”、“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線上服務功能，便利公務人員申請有關手續。

4. 擴建雲計算中心提升網絡安全

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於 2019 年投入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為電子政務提供了高效、安全和穩定的基礎平台，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特區政府正逐步擴建雲計算中心，現正進行第一階段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的設計工作。

此外，為確保電子政務相關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特區政府對雲計算中心的安全功能進行升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以及持續對雲計算中心實施全天候監控及定期進行演練，加強應急能力。

（四）推新證件優化辦證服務

1. 發出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現時使用的智能身份證已推出 10 年，為提高身份證的安全性及配合電子政務發展，2023 年完成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及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對新一代身份證的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作出更新，並優化了卡面設計，同時擴大身份證的應用範圍。

特區政府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採取自然換證方式及提供多元辦證渠道，協助全澳居民方便快捷更換身份證。

2. 正式推出“電子身份”

因應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有關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的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效，特區政府於當日推出“電子身份”這一新的身份確認方式。

居民可透過“一戶通”綁定“電子身份”，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便可完成身份核實，在公共部門及獲許可的私人實體辦理服務，目前應用於口岸通關、使用醫療券、預約辦理回鄉證、報讀和簽到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以及金融、電訊服務等多種類的使用場景。

“電子身份”推出後，市民反響熱烈，首日已逾 10 萬人完成“一戶通”綁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超過 26.7 萬人綁定了“電子身份”，於口岸通關的使用量超過 274 萬人次，於公共部門的使用量超過 5.4 萬人次，於私人實體的使用量超過 1.8 萬人次。

3. 快速應變滿足辦證需求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調整後，市民辦證需求急劇增加，截至 2022 年底，約 3 萬人的身份證及 12 萬人的旅行證件已逾期需更換。為此，特區政府快速應變，行政法務範疇透過跨部門人手調配提升辦證接待能力，於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身份證明局的辦公時間至晚上 9 時，同時增設周六、日辦證服務，並派駐專人於自助服務區協助市民辦證，期間共處理約 64,000 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相關申請。為應對暑期辦證高峰，上述延長辦證時間措施於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再次實行，期間共處理約 58,000 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相關申請。

上述兩階段所採取的特別措施，有效緩解了身份證明局的辦證壓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處理 22.4 萬宗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相關申請，當中特區護照申請數量是 2019 年同期的 2 倍、2022 年同期的 8 倍。

4. 推出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

為進一步優化自助辦理證件服務，身份證明局聯同市政署透過完善現有服務站及新增服務點，籌劃推出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配合新款自助辦證機及新推出的自助領證機，為居民帶來自助辦證服務新體驗。

新款自助辦證機將在軟硬件上實現升級，擴闊自助辦證服務對象的覆蓋範圍，同時簡化操作流程及優化程式介面設計，令市民更便捷辦理多項身份證明文件。此外，將引進自助領證機，居民在櫃枱或自助機辦理相關證件時，可自行選擇任一服務中心自助領取證件，達成證件“通辦、通取”的目標。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有序推進法律制度建設

1. 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2023 年，特區政府持續強化立法工作的統籌和協調，積極開展和推進各項立法工作，保障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的全面落實，並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和政府施政的需要，及時制定和修訂其他法律法規。同時，結合立法草擬實務工作的情況，法務局持續完善立法技術規範、法規文件格式指引及電子化格式範本，以統一草擬的標準和要求，讓各公共部門更好地開展法規草擬工作，提升草擬工作效率和水平。

按照 2023 年立法規劃，特區政府完成草擬全部 16 項法案，包括《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修改第 8/2002 號

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汽車登記制度》、《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公共採購法》、《保險中介業務法》、《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道路交通法》、《民航活動法》、《無線電通訊制度》及《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除年度立法規劃以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特區政府另外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了 3 項法案，包括《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及《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

同時，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合作，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在共同努力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制定 17 項法律，使特區的法律制度進一步完善。此外，特區政府頒佈了 36 項行政法規，內容涵蓋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行業規範、人才引進、危險品監管和升降設備安全方面的施行細則等，為推進各領域工作提供保障。

2.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立法。完成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為保障國家總體安全及維護澳門社會穩定提供更堅實的制度保障。同時，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和嚴格的保護，完成制定《保守國家秘密法》。

為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應對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新挑戰、新要求，並結合選舉實務工作的需要，完善特區的選舉法律制度，展開了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公開諮詢，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完成草擬兩項修改選舉法的法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

加強民生領域立法。完成草擬《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汽車登記制度》、《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及《道路交通法》等與居民生活密

切相關的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制定《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透過創設仲裁機制，協助居民解決入屋“檢測難”等問題；回應居民的住屋需要，落實五階梯房屋政策，完成制定《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為符合法定條件的居民提供多一種置業途徑；頒佈《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行政法規，訂定有關住宿單位的申請要件及程序，配合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實施，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完成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以配合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推出，並賦予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具確定身份的法律效力，使居民日後無須出示實體身份證即可辦理通關等相關事務。

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完成制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貨幣發行法律制度》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和醫療系統的發展，助力現代金融和大健康產業。完成草擬《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為吸納有利發展重點產業的人才資源，促進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完成制定《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

健全與博彩監管相關的法律制度。制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明確可從事信貸業務的實體及其相應的權利和義務，並完善監察及處罰制度，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同時，為更有效預防和打擊非法賭博以及相關犯罪，完成草擬《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登記及公證的法律制度自 1999 年生效至今，已歷時 20 多年，當中所規範的手續流程，尤其在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上，已明顯無法滿足社會及市民的需求，也未能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

為此，特區政府 2023 年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案，透過簡化及優化登記公證流程，規範公共部門之間及部門與其他實體間的數據互聯互通，引入更多電子化服務的規定。與此同時，同步進行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的重構工作，為更多服務的全程電子化提供技術支撐。法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1. 汽車登記方面

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規定。利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及數據互聯，使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轉讓登記實現全程電子化，不再受限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辦公時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及網上繳費，待登記完成後即可於線上領取登記副本，程序方便快捷。

加強汽車註冊與汽車登記服務的跨部門協作。整合汽車註冊及登記部門的服務流程，當市民向交通事務局申請汽車註冊時，同時提交辦理汽車登記所需資料，待完成汽車註冊並於線上支付手續費後，即視為已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交所有權首次登記的申請。

取消俗稱“車契”的汽車所有權登記憑證。市民無須再為領取及交還“車契”而親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辦理登記手續，同時規定登記證明或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可取代“車契”。

2. 民事登記方面

出生登記和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透過跨部門以及與醫院的數據互聯互通，大幅簡化相關登記程序。在出生登記方面，市民透過“一戶通”即可完成登記及取得登記證明；在死亡登記方面，民事登記局將以電子方式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並依職權完成手續，市民透過“一戶通”即可取得登記證明。

優化婚姻登記及兩願離婚申請流程。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結婚或兩願離婚的登記申請，獲審批後僅需於結婚或舉行離婚會議當天到場，以完成相關程序。

完善數據使用的相關規定。民事登記局可查閱當事人在該局的登記資料，或透過與具職權機關資料互聯的方式，獲取部分登記或申請流程中當事人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省卻市民為取得有關文件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

3.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方面

(1) 物業登記

加強部門間資料互聯互通。透過加強公證、登記及稅務部門之間的互聯，以及賦予以互聯方式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以證明效力，免除市民提交證明文件，實現取得不動產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

將買賣不動產手續電子化。現時，在繕立買賣公證書後，市民或其委託代理人一般至少需要四次往返財政局及物業登記局辦理稅務及物業登記手續，透過修法允許於線上辦理與買賣不動產相關的手續，最大程度提升相關服務的便利性及效率，減少親臨櫃檯次數。

實現取消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修訂《民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相關規定，除簡化以紙本作出放棄抵押權的聲明的手續外，亦允許抵押權人可於線上作出放棄抵押權的聲明，只要在指定平台上作出聲明並經電子方式識別其身份，則視為符合法定要求。

(2) 商業登記

推動設立公司電子化。透過修改《商法典》及《商業登記法典》的若干規定，為以電子方式設立公司提供法律基礎，公司全體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以在指定的平台上按預設格式簽訂公司設立合同，且無須再提交律師出具的無不當情事的聲明。未來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只要採用標準化文件模版履行相關手續，均可於線上開設公司及申請相關登記。

(3) 公證行為及手續

促進公證行為、相關手續及機關內部管理的電子化。推動公證機關在提供服務及內部運作時使用資訊科技方法，從多方面促進電子化，包括要求透

過電腦系統生成公證行為的文書，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確認附註；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市民於指定的電子平台向公證機關提交公證服務的申請，並允許以電子方式收集文書上的簽名。

減省不必要的公證手續。透過修法減少市民辦理不必要的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手續，節省其往返公證機關提出申請的時間和費用，以達至簡政便民。

（三）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澳門回歸前制定的法律法規，如不抵觸《基本法》均轉化為澳門特區的法律。由於澳門原有法律包括多種規範性文件且數量龐大，加上在回歸後，澳門特區的政治和行政體制、社會狀況均發生相當大的變化，特區政府於2010年啟動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旨在明確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簡化原有法律體系，整理出一套與《基本法》及其他現行法規相協調、清晰明確的原有法律的最新文本，方便法律實施及市民查閱。

為此，特區政府制定了具體工作方案：一是確定統籌部門，根據第34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法務局負責統籌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實體參與該項工作，同時邀請本地的專家學者組成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二是設定清理範圍，重點針對作為原有法律體系主要組成部分的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公佈的2,123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工作；三是明確工作方法，首先釐清不生效的法規，再對仍生效法規進行適應化以及整合等工作。

經過多年努力，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項關於法律清理的法案，並於2017年及2019年通過。法案確認746項法規（161項法律及585項法令）的不生效狀況，並明示廢止17項（1項法律及16項法令）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2020年8月，法務局公佈了“根據《回歸法》的規定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明示廢止”或“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不生效的825項法規。

在上述確定不生效法規的工作完成後，法務局隨即對仍生效法規展開清理工作。按既定計劃，分 1976 年至 1993 年以及 1994 年至 1999 年兩個階段，草擬兩個法律草案。首階段，經審視及分析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的 200 多項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制定了有關法規所需的適應化及整合文本，於 2023 年完成草擬法案。在首階段工作基礎上，已展開對 1994 年至 1999 年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草擬工作。

（四）加強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工作目標，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涵蓋了深合區治理體制、規劃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推動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等各方面。《條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制度保障。

同時，特區政府與粵方保持溝通協作，推動善用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為澳門特區專業人員跨境執業提供便利，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並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澳門醫療人員、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便捷有序執業，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為加強法律交流與協作，法務局與珠海市司法局、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協商簽署合作協議，建立長效合作機制，共同推進深合區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跨區域法律服務合作，為深合區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法務局繼續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合作，面向澳琴兩地居民開展澳琴規則銜接的意見徵集活動，透過廣納居民對在深合區工作、創業、居住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澳琴一體化發展。

2. 深化區際法律服務合作

為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機制進一步對接，由三地法律部門代表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就調解員課程的認可標準、加入調解員名冊的程序等問題進行磋商，以完善各自的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爭取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盡早出台，實現三地調解員資格互認。

同時，三地法律部門持續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共享名冊，讓三地仲裁機構互認彼此推薦的仲裁員並納入自身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可以根據需要跨機構選擇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舉辦“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加強三地法律人員對大灣區不同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認識，為推進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奠定基礎。

3. 拓展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特區政府積極跟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葡語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商簽工作，經中央政府授權，與蒙古國協商簽署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這將是澳門特區與外國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範疇司法協助協定，內容涵蓋送達文書、調取證據和承認與執行判決等；與安哥拉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研究哈薩克斯坦提出開展刑事領域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建議，並已獲中央政府的談判授權，雙方正積極推進協定的磋商工作。

在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分別就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接受了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向委員會介紹澳門特區實施《公約》有關規定的進展，並與委員會進行了建設性的交流，為特區政府進一步落實《公約》相關規定積累了經驗。

此外，為配合國家於 2024 年初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特區政府在收集社會各界人士和社團的意見和建議後，撰寫了擬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國家人權報告的涉澳部分，重點介紹澳門特區的人權狀況和近年取得的進展。

（五）不斷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1. 強化《憲法》和《基本法》宣傳

2023 年是《基本法》頒佈 30 周年，特區政府於 3 月 31 日舉行主題為“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澳門基本法》，奮力開創‘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的紀念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李鴻忠出席並發表主旨講話，對特區進一步貫徹落實《基本法》提出了具體要求，共約 1,000 名社會各界代表出席了紀念大會。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3”，透過多元化和跨媒體的宣傳方式，加大普法宣傳覆蓋面，包括在澳門科學館以多媒體互動形式舉辦紀念展，組織 196 場學校和團體專場；舉辦 8 場社區巡展，邀請澳門律師公會派員在現場為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普法成效；舉辦“我與基本法”親子普法同樂日，透過親子共學，讓普法工作向家庭延伸。系列活動還包括專題研討會、演講比賽等，藉此加深社會各界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了解，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2. 加強國安法的宣傳推廣

為配合新修改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務局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普法宣傳，讓維護國家安全教育植根校園，培養青少年國家安全意識。2023 年共舉辦約 40 場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普法校園講座，超過 5,000 人次學生參與。

此外，法務局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約 90 位教師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活動。

3. 多元普法提升守法意識

為進一步豐富“網上說法”平台的資訊內容，法務局推出新普法節目“案中學法”，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解說刑事案件，提升社會大眾的守法意識。同時，繼續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為題材，透過線上線下方式開展普法宣傳工作，包括刊登普法文章，以及製作圖文包、短視頻、微信帖文等普法宣傳品向市民大眾傳遞法律資訊。2023 年，各項普法宣傳品累計超過 200,000 人次瀏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建泵站擴渠網緩解水浸

1. 推進筷子基泵站的建設

為緩解筷子基及林茂塘區因暴雨引起的水浸情況，市政署分三期興建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加大區內整體排雨水能力，並藉工程增建海濱休憩區，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

第一期俾若翰街箱涵渠及海濱休憩區建造工程已於 2023 年 5 月動工，工期為 440 工作天。在俾若翰街沿岸建造箱涵渠的同時，擴闊沿岸步行空間，建造面積約 2,160 平方米的海濱休憩區，設置健身區、兒童遊樂區、觀景平台等，以連接現時筷子基北灣休憩區。

工程開展前，市政署已分別向市諮委、社諮委及區內團體介紹工程內容，並派員走訪工程範圍附近的商戶及住戶，介紹工程安排及措施，派發宣傳單張。同時，市政署做好工地圍封，並聯同交通事務局密切留意區內交通情況，做好協調疏導工作，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 研氹仔舊城區排水系統

氹仔舊城區屬低窪區域，每逢強降雨會因雨水排放不及而造成水浸。為有效提升氹仔舊城區一帶的排澇能力，市政署對氹仔舊城區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整體研究，梳理及分析該區現有系統的實際排水能力，從而制訂對應的解決方案。

市政署於2023年6月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就顧問公司提出的多個改善方案，從成本、工期、交通影響及預計效益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可行性研究並開展編製工程計劃。

3. 推進街區渠網改善工程

為緩解新橋區、光復街和渡船街一帶低窪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問題，市政署在新橋區渠道優化計劃第二期工程基礎上，於2023年7月開展最後一期工程，將第二期新建的渠道連接至連勝馬路與光復街的最低窪處，同時拆除原有的合流管道，新建清污分流的雨水及污水管，工程已於2023年9月完工。

4. 加強管網維護源頭執法

市政署持續加大力度疏渠清淤，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清理逾175萬米下水道，約2.5萬個雨水井，完成約1.95萬米下水道的CCTV檢測及分析，尤其對各區易積水地點、大型建築地盤周邊的公共渠道進行檢測和疏通。

市政署繼續聯同權責部門，加強巡查食肆及地盤等場所的排污隔濾設施，積極打擊非法排污，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截至2023年9月30日，巡查食肆隔油井逾770次，對地盤排污進行約640次巡查，加強對違法排污的處罰。同時，加強對市民、業界的宣教工作，共同保障公共下水道的暢通。

(二) 善用土地建設休憩設施

1.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為善用閒置土地，市政署在2020年啟動研究利用黑沙海灘旁閒置地的方案，初期按一般社區遊樂設施構思，其後經綜合社會意見及配合本澳青年

政策調整項目定位，提出深化方案，擬建設集教育科普、親子遊樂、歷奇挑戰等元素的青少年活動營地，總面積約 10 公頃，設有 12 個主題功能區，逾 200 多個歷奇項目。

市政署已就環保、城規、文物保護等事宜諮詢相關部門意見，有關方案設計符合《城市規劃法》的規定，且不影響古沙堤遺址和山體生態。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是一項民生項目，市政署持續走訪青年社團和學校，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將根據收集到的主流意見確定項目的建設方案。

2. 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提出透過融合南灣湖、西灣湖及周邊海濱景觀資源，於澳門半島南端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打造串連各類設施及濱水綠化空間的海濱綠廊。為配合有關規劃定位，市政署現正開展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之後將向社會介紹設計方案聽取意見，以作進一步深化。

為配合周邊區域的發展定位，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工程分兩區設計，由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旅遊塔的一段會建造具澳門特色和現代元素的主題遊玩區，打造多元活力及現代化的海濱。由旅遊塔至融和門的一段則以較靜態的活動為主，塑造可親水的海岸設施及景觀，突出澳門“山、海、城”的城市特質和形象。

3. 市民運動公園建設方案

為促進居民身心健康發展，特區政府計劃將原逸園狗場及蓮峰體育中心改建為集運動、親子、休閒等多種元素的市民運動公園，總面積約 74,000 平方米。前期概念方案將按功能分為三幢主體建築、一個標準田徑場、立體步行及休憩系統，以及多個城市小廣場，為人口稠密的北區居民創設優質活動場所。

項目由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體育局、交通事務局組成專責小組跟進，由公共建設局統籌設計工作，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編製建築方案。

4. 北區公園兒童設施優化

市政署陸續優化北區休憩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2023年第三季開展優化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台中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的設計工作。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優化工程設計則須配合區內其他工程方可展開。

(三) 增加巡檢強化食安監管

1. 加強入口食品檢驗檢疫

因應日本將福島核污水排放入海，特區政府為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和居民健康，透過第134/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23年8月24日起禁止進口源自福島縣、千葉縣、櫛木縣、茨城縣、群馬縣、宮城縣、新潟縣、長野縣、埼玉縣及東京都共十個都縣區的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海鹽及海藻，包括蔬菜、水果、奶及奶製品、水產及水產製品、肉類及其製品、禽蛋等。

市政署嚴格落實相關規定，加強監測日本進口食品中的放射性物質。截至2023年9月30日，市政署在入口及零售層面抽取約400個樣本作放射性核素檢測，對約32,900個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測，開通了核檢食安專題網頁，每天公佈輻射檢測數據。市政署會持續與國家海關總署、拱北海關保持密切聯繫，並與香港食安中心建立通報機制。

2023年，市政署持續向進口商提供冷鏈食品追溯系統的貨物二維碼，進口商可透過該系統記錄運送冷鏈食品的各個環節，以便準確掌握食品流向，加強食安監管。

2. 落實外賣登記加強巡查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和食品安全，市政署持續檢查外賣場所的登記證明及營運條件，截至2023年9月30日，走訪及巡查外賣店達3,200間次。同時，持續透過多元渠道向外賣業界進行食安教育宣導。2023年下半年在外賣平台

投放廣告，提醒消費者應揀選已登記的外賣店，以及提醒外賣店須完成登記才可對外營業。

（四） 整治軟硬件促街市優化

1. 推進紅街市的整治工程

為在保育紅街市建築物的同時延續服務民生的功能，改善街市的經營和購物環境，市政署按計劃推進紅街市整治工程，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混凝土永久結構建造及臨時支撐拆卸的工作，並開展裝修、防水、電力及供排水系統安裝工程。市政署組建技術團隊持續監管工程，及時處理施工中的技術問題，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2023 年 5 月，市政署舉辦了兩場紅街市整治工程工作坊，向逾 90 名紅街市攤販及行業代表介紹整治後的檔位佈局及配套設備，並聽取攤販意見。市政署因應攤販的實際使用需要，適當調整了部分佈局及設備配置，以確保整治方案能有效改善攤販的經營環境。

2. 完善街市環境注新元素

雀仔園街市使用逾八十年，排污、通風、照明等設備老舊，須作全面整治。市政署於 2023 年 3 月啟動重整工程，保留街市的建築外觀，增設空調、通風系統和無障礙設施，改善照明、更新排污設備等。此外，重新規劃街市佈局，在售賣區與工作區各設獨立出入口，分隔消費者購物和搬運貨物的動線，達至乾濕分離，提升居民的購物體驗。重整工程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氹仔街市第二期整治工程於 2022 年第四季展開，為配合街市攤販於施工期間可繼續營業，工程分段開展，於 2023 年底完成整體工程，隨後將安排攤販遷回攤位。本次整治工程主要對氹仔街市舊翼進行翻新，局部調整攤檔位置及數量，擴寬公共走廊，增建無障礙洗手間，改善排水系統，進一步提升居民的購物體驗。

2023年3月，市政署舉辦“全澳大專院校街市營商創新方案競賽”，以氹仔街市作為藍本，讓本澳大專院校學生發揮營商創意，活動吸引到本澳6所大專院校共129名學生參加工作坊及街市實地考察，並收到37個團隊提交的計劃書。市政署通過競賽吸納大學生對公共街市的營銷創意思維，從而推動街市多元化發展。

3. 推行街市綜合管理服務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街市，市政署於2023年在下環街市、台山街市、氹仔街市及路環街市實行“街市綜合管理外判服務”，將過往獨立外判的清潔、保安、設施維修等服務，以及部分非核心的管理工作，統合成一項綜合管理服務，由外判公司承包並提供服務。市政署持續監督四個街市的綜合管理服務情況，着力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五）提升城市山林綠化品質

1. 擴社區綠化增設資訊牌

2023年市政署持續在全澳公園及休憩區進行綠化重整和美化，按環境條件及植材特性，重新設計及配置綠化景觀，2023年底計劃完成綠化改善面積約43,000平方米。同時，市政署在公園、步行徑安裝科普知識資訊牌，介紹特色的動植物及山林修復工作等。2023年底前在19個公園及7條步行徑內安裝約100個資訊牌。

2. 持續推動山林修復工作

2023年下半年，市政署完成第五期35公頃的山林修復計劃，種植約35,000株華南鄉土樹樹苗。此外，市政署已開展第六期陸軍路、黑沙水庫南側及黑沙龍爪角的山林修復工作，於2023年底完成清疏、開挖樹穴及回填植料的工作，並計劃於2024年完成35公頃的山林修復，種植約43,000株華南鄉土樹樹苗，屆時將完成120公頃山林修復的總目標。

第二部分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健全管理優化職能配置

2024年，將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規範，加強問責，同時結合電子政務建設，繼續推進部門架構重組，理順職能分工，提升公共行政效率。

1. 優化領導主管人員管理規範

2024年，將就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及建立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徵詢意見。在此基礎上，開展《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方面的規定，明確相關人員應遵義務，訂立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以便從制度層面強化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

此外，梳理及檢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尤其是關於紀律制度的部分，以便使相關制度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以及配合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的落實。

2. 持續檢視部門職能配置

2024年，將完成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重組工作。

經由過去四年對公共部門、自治基金及項目組的一系列重整，公共部門組織架構及職能已基本理順。2024年，在繼續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檢視部門架構的同時，將着重完善部門內部職能配置，配合

電子政務發展進程及結合部門組織績效管理，促使部門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更加合理及符合實際需要。

（二）深化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以下簡稱“二五”規劃）提出的智慧政務工作，2024年，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公眾所想所需為工作方向，深化電子政務發展。繼續擴展服務應用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部門內部管理、對外服務提供更有效、安全和穩定的支持，做好線上與線下服務的串聯整合，構建現代化便民便商服務型政府。

1. 擴展便民便商電子服務

“一戶通”將持續優化面向不同群體的個人化服務。其中，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相關法律的生效實施，將推出“出生一件事”及“結婚一件事”創新電子服務。以“出生一件事”為例，市民透過一次申請即可同步辦妥出生登記、公立醫院檔案登記、預約辦理身份證、申請出生津貼、“一戶通”登記等各所需事項，無需逐一前往相關部門作出申請。

在避免重複遞交文件方面，“一戶通”將進一步擴展功能，市民只需透過政府服務櫃檯一次性提交私人文件，有關文件經核證後獲上載至“一戶通”平台，供市民日後辦理各項政府服務時直接在“一戶通”使用。另外，研究在“一戶通”引入智能回覆市民服務查詢功能，作為優化接待市民綜合服務的輔助工具，減省前線人員處理流程所需時間成本。

“商社通”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首階段計劃提供約70項服務，包括30多項准照續期、僱員入職/離職申請、社團運作申請及資助服務、辦理社團及財團登記證明書等。為方便用戶按偏好習慣使用，平台會以“部門分類”、“主題分類”、“一件事”及“社團專區”四大版塊的應用架構展示。同時，將改革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推出新的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進一步方便有關群體使用。

另外，為提升對外貿易活動所需報關程序的效率，進一步便利商企更集中及快捷地進行網上報關，將對特區政府現有“電子報關服務”系統的重構展開研究，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2. 提升部門管理效能

2024年，“公務通”各環節功能將分階段上線，同時在現有功能基礎上繼續完善政府內部管理系統，包括增加“公幹報告”、“人員晉級”、“晉階管理”及其他津貼申請等內容，實現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不斷提高行政管理的效能。

3. 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

2024年，將按計劃繼續進行第一階段的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預計整體擴建工程分階段完成後，可有力支撐特區電子政務建設的中長期需求。

同時，除延續已推行的網絡安全工作外，為加強各政府部門的網絡安全漏洞管理，將積極推動相關技術指引的制訂及實施。

4. 拓便民措施換領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因應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於2023年12月15日發出，在採取自然換證的方式下，預計2024年將至少有近13萬居民需申領新身份證。為此，身份證明局將提供多元化的辦證渠道，包括親臨服務櫃檯、網上辦理、自助辦證及領證，以及派員到學校和團體開展外勤辦證服務等，以便利居民換領身份證。

此外，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可全程在網上辦理身份證的續期手續，居民只在領取證件時才需前往線下地點。

（三）依法完成行政長官選舉

第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屆滿，特區政府將嚴格遵循《基本法》附件一及新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組成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管理、統籌和組織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務工作，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進行。

因應經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在審查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人士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各公共部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同時，將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優化選舉流程及具體安排，以提升選舉程序的效率及參與人員的便利度。繼續加強資訊發佈及選舉宣傳，加深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鞏固良好的選舉文化，提升選舉品質。

（四）完善管理加強人員培養

特區政府持續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重點從招聘、培訓、支援及激勵措施等方面推進各項工作，鞏固團隊建設。

1. 配合部門需要推進開考

計劃於 2024 年開展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繼續推動有共同人員需求的部門合作開展“特別開考”，避免多個部門重複開考造成資源浪費。檢視已完成的俗稱“195 轉 260”的轉入開考，以對日後開考作出優化。

2. 加強公務人員能力培養

2024 年，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課程，強化國情教育，讓公務人員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知和更深入的理解。

吸取“工程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專題研習班”的經驗，繼續以問題導向為原則組織相關考察培訓活動，並擴展至其他不同專題或專業範疇。引導公務人員“帶着問題”參加課程，透過現場考察、個案討論、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等形式，增強對相關領域的認知，提升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另外，計劃開辦“落實粵澳社會民生深度融合”主題考察及交流活動。

檢視“第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的執行情況，對課程設置及組織再作優化，以便為開辦下一階段的培訓班做好準備，持續為特區政府培養及儲備人才。

此外，繼續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綜合能力培訓課程，包括新入職人員培訓、法律、行政管理及程序優化、資訊科技應用及運作、公共關係及溝通技巧類課程等，務求增強公務人員的綜合能力及服務意識，並探討擴展線上培訓活動，開拓多元化的培訓模式。

3.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2024年，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推動各項公務人員關懷和支援措施，除了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補助外，亦繼續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及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包括加強管理者對員工的關懷和支持的講座。

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和親子活動，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和家庭生活；推動社區關懷及參與義工活動；安排公務人員定期體檢；編製公務人員關懷手冊供部門參考，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及工作環境的和諧。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2024年，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科學制定並嚴格落實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繼續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法律，並以民生和經濟領域的

立法工作為重點，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有關立法項目包括：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為貫徹落實 2023 年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宣誓的規定，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將透過對宣誓主體、內容和方式、監誓制度等方面的規定進行修訂和完善，以全面維護國家安全。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梳理及檢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尤其是紀律制度的部分，以便使相關制度能夠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以及配合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的落實。

《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方面的規定，明確相關人員應遵義務，訂立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以便從制度層面強化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

《不動產租賃的勒遷特別制度》法案。為有效解決“租霸”問題，維護不動產租賃市場秩序，將對欠繳租金的情形設置更加便捷的特別勒遷程序。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就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訟中非司法主體主持調解的機制，訂定負責協調及推動有關調解的主管實體，並規範調解的運作及程序。

《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為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加強管理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小販行業，促進行業持續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將制定相關法律制度，包括訂定小販准照的種類、發牌方式，以及相關監管機制和罰則。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將對回歸前制定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處理並進行必要整合，使其與現有法律體系相協調。同時，透過明確原有法律的最新整合文本，使有關條文更便於查閱及適用。將先向立法會提交《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

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同時參照該法案所採用的模式，草擬《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83/99/M 號法令〈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法案。為促進金融業發展，將優化投資基金的設立條件、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內容，並增加有關規範私募基金的規定，以進一步促進與國際監管的接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優化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環境。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為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經總結現行法規的執行經驗，將為旅行社及導遊訂立新的法律制度，包括規範旅行社、分社及服務櫃檯的准照制度，訂定旅行社的經營業務範圍，規範導遊證的發出程序，並訂定相應的監察及處罰制度。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法案。為進一步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效能及安全性，維護公眾健康，並推動本澳大健康產業發展，將按分類管理的原則，加強對醫療器械的監督管理。在此基礎上，訂定醫療器械註冊及醫療器械活動准照的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明確監察及處罰制度。

（二）促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將全力做好《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部新法律的實施工作，並在重構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等措施的配合下，使更多登記及公證手續得以簡化和電子化，進一步便民便商。

1. 實現汽車登記服務全程電子化及構建汽車登記訊息平台

於 2024 年第一季，推行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移轉的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可在線上採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其身份並提交申請，省卻到公證機關對申請文件上的簽名作公證認定等步驟，而申請時須附同的文件亦可由登記局透過互聯的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直接取得。

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汽車登記訊息平台。市民可在該平台上查閱汽車的所有權登記憑證是否有效，以及查閱汽車是否存在負擔（如查封或訴訟登記），從而提高汽車登記的透明度。

於 2024 年第一季，自然人車主將可於線上更改汽車登記內所載的住所資料，簡化以往辦理住所更改的手續，並確保汽車登記所載資料保持更新。同時，將持續推進其他汽車登記服務的全程電子化，如汽車所有權註銷的登記等。

2. 實現出生及死亡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二季推行。通過民事登記局與醫療實體之間資料的互聯，市民無需再前往民事登記局，便能在線上完成辦理出生登記申請，而死亡登記則可由民事登記局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後依職權繕立。

3. 實現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二季推出。簡化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的服務流程，省卻市民須提前到民事登記局提交文件的步驟，允許市民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只需到民事登記局一次便可辦妥有關結婚及離婚登記。

4. 實現公司設立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現時公司設立時，全體股東必須先在公證機關參與下簽署公司設立憑證，並準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文件，再前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財政局辦理登記及開業申報手續。為簡化相關程序，將允許公司的全體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於線上平台以電子方式簽署設立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登記申請及作出開業申報，無需來回多個部門提交文件，大大節省辦理相關手續的時間及費用。

5. 優化現有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及推出更多網上申請服務

於 2024 年第一季，優化商業登記訊息平台。現時，透過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市民可即時獲取本澳商業企業主，以及企業的基本登記訊息，如公司的

登記編號、商業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簽名方式等。為使該平台資訊更為豐富，提高商業登記的透明度，平台將新增顯示與負擔（如查封或訴訟登記）相關的訊息。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更多商業登記網上服務。現時市民可在網上申請商業登記證明及商業登記書面報告（電子版）。為向市民提供更多網上申請服務，將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的網上申請服務。

6. 推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現時市民辦理取消不動產的抵押登記，須先親臨公證機關簽署放棄抵押權聲明書，再到物業登記局提交申請。為便利市民完成有關手續，將推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抵押權人可於線上辦理並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支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無需再到公證機關排期辦理，省時便捷。

7. 實現不動產買賣登記和抵押登記申請的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透過跨部門協作，物業登記局可經聯網平台向相關主管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公證及稅務數據資料，讓市民在簽署不動產買賣或抵押公證書後，可直接透過“一戶通”提交相關物業登記的申請、支付費用、接收通知及取得登記副本，全程無需親臨物業登記局辦理手續。

8. 構建物業登記訊息平台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為提高物業登記的透明度，將構建物業登記訊息平台，讓市民能免費及實時取得與物業登記相關的基本訊息，包括四至、面積、倘有的負擔（如抵押、查封及訴訟登記）等。

9. 推動公證服務申請的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現時市民辦理認證語、獨立公證文書、公證書及公證遺囑等公證行為時，必須先到公證署提交申請表，經排期後方可於指定

日期到公證署簽署有關公證文件。為簡化申請程序，將推行公證服務申請的電子化措施，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待公證署審批及排期後，於簽署當天到公證署簽署相關文件即可，省卻親臨公證署提交申請的時間。

此外，為進一步簡政便民，減少非必要的公證行為，透過《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律，明確由公共部門對其接收的相關表格或申請書等文件的簽署情況以及副本的真偽進行核實，市民無需再前往公證機關辦理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手續，節省時間和費用。

（三）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積極參與及推動澳門與橫琴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強化深合區的法治保障，助力深合區建設發展；與粵港兩地法律部門共同探討調解機制對接的實現路徑，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做好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有序促進司法互助，為澳門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提供保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特區政府將加強與珠海市及深合區的法治交流與合作，積極開展法律事務的協調工作，促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包括加強區域法律事務統籌規劃、交流協作、人才培養和宣傳推廣等方面合作，以推動區域法律事務融合發展，逐步實現澳琴一體化發展。

在完善本地法制層面，為配合深合區的建設，便利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特區政府與深合區相關部門持續緊密溝通，積極推動民生領域的規則銜接工作，將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時制定和完善本澳相關法律法規。

2.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落實好《司法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紮實推進後續工作。

在推動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方面，特區政府將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進一步完善大灣區的調解、仲裁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服務大灣區的發展。

3. 做好國別人權審議工作

將在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下，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介紹澳門特區的人權狀況和近年取得的進展，以及闡述澳門特區就人權領域相關事宜的立場。

4. 加快對外司法互助協定談判

爭取與安哥拉完成《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進行草簽；繼續跟進與巴西、菲律賓、越南、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有關刑事範疇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主動加強與對方溝通，推動磋商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推進與哈薩克斯坦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工作。

（四）多元普法促進法治建設

進一步做好法律宣傳工作，以《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推廣的重點工作方向，結合社會普法力量的參與，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活動及跨媒體形式進行廣泛宣傳，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法治環境。

1. 廣泛開展憲制法律宣傳

2024年是澳門特區成立25周年，法務局將舉辦相關慶祝的活動，包括巡展、線上遊戲、講座等，讓廣大市民更深入了解澳門特區成立25年的發展歷程和“一國兩制”在特區全面貫徹落實的豐碩成果。

同時，法務局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4”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一周年系列活動”，推動社會各界深入了解《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增強法治意識，自覺維護澳門特區的憲制秩序，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2. 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將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其宣導及普法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故事。在原展覽功能基礎上，加入法務局青少年普法中心，以“一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一基地”（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作為新定位，重新設計展覽佈局，透過圖文影像、多媒體等不同形式，多元地向全澳居民，尤其是中小學生宣傳《憲法》與《基本法》，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夯實“愛國愛澳”的社會基礎。

3. 深化對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為增強青少年的知法守法意識，法務局將優化入校普法計劃，在普法講座引入“案件情景教學”，注重法治思維能力的培養，引導及促進青少年養成學法、懂法和守法的良好習慣。

4.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等普法宣傳品，重點做好與民生息息相關和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普法宣傳。配合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向市民大眾宣傳推廣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讓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愛國者治澳”的原則，以及與選舉相關的各項規定；宣傳新修訂的登記公證法律，讓市民了解便民便商的電子化手續和行政程序，方便市民使用相關登記公證服務。

同時，法務局將繼續探索更多元的宣傳渠道，緊貼市民接收資訊的習慣，發佈各類普法宣傳品，讓市民更易獲取法律訊息，增加對法律制度的認識。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強化渠網管護建設泵站

2024年，市政署持續檢視本澳排水管網的運作情況，透過渠道清疏維護、打擊非法排污，以及推進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氹仔舊城區排水系統優化工程等各項下水道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各區渠網的排雨水能力，減輕低窪地區水浸情況。

1.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加強渠道管護工作，落實以“緊急性為重、恆常性為主、預防性為先”的整體工作部署方向。引入市場化資源，將全澳下水道檢查疏通工作全面覆蓋。優化現有渠務人員配置，集中處理緊急及即時個案。同時，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開發渠務維護及管理系統，提供渠網維護工作的資料管理、個案管理、外勤工作管理及工作統計等功能，以支援渠務工作流程電子化和可視化，減少重複輸入，提升管理績效。系統將於2024年上半年正式使用。

2. 建筷子基北灣泵站工程

繼續推進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2024年第一季市政署將開展第二期建設船澳街箱涵渠，以及第三期建造筷子基北灣雨水泵站工程，爭取2024年下半年完成箱涵渠建造，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在船澳街建造長 268 米的箱涵渠，一端連接林茂海邊大馬路雨水箱涵渠，另一端連接第一期俾約翰街新建箱涵渠，分流林茂海邊大馬路的雨水至新箱涵渠，並將筷子基周邊雨水匯集排至第三期新建的雨水泵站。第三期工程將建造佔地約 900 平方米的泵站，兼具排雨水及截污功能，並設有除臭系統，其中雨水泵站的抽升能力為每秒 16 立方米。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竣工後，將有助緩解筷子基區及林茂塘區排水系統的壓力，協同周邊管網發揮互補作用，提升區內排澇能力，減少區內水浸機會，同時可改善沿岸水污染問題。

3. 優化氹仔舊區排水系統

為緩解氹仔地堡街及黑橋街最低窪處在強降雨時的水浸情況，市政署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氹仔舊城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優化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編製計劃，工程內容主要是新建兩個雨水泵站。由於兩個雨水泵站分別涉及海域使用或土地使用的審批，爭取於 2024 年第四季分階段啟動工程，並於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投入運作。

（二）拓展休憩空間優化設施

為貫徹“二五”規劃中提出增加、優化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將繼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和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的建設，完善及豐富本澳的休憩活動空間。

1. 建黑沙青少年體驗營及環島步道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是面向全澳居民尤其本澳青少年的民生建設，旨在為全澳學生提供戶外教育和鍛鍊基地，創建全齡段合家歡的休閒活動空間。特區政府將綜合教育、青年、社福界別、學生及家長的意見，爭取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項目方案終稿，並計劃於 2024 年下半年開展工程。

為完善體驗營連接周邊景點的步行系統，市政署有序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目前已完成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到竹灣路段，2024年將分三期優化竹灣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行人道，全長約2.5公里，包括增設行人道及過路設施、沿途創建景觀步道及平台等。期望完成整條步道建設後，居民可透過環島步道沿路環各區步行前往黑沙。

2. 建設南岸海濱綠廊二期

推進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的工程計劃，於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融和門的海濱沿岸，創建融合海濱環境的休閒步道、單車徑，在沿線設置特色休憩空間、活動廣場、自由波地、健身設施及遊樂區等，長度約1,300米，面積約60,000平方米，為居民打造優質的親水休閒活動空間，提升城市的整體景觀。

市政署根據權限部門及社會意見優化設計方案，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開展工程，爭取於2025年分階段逐步完成休憩區的建造。

（三）加強區域合作前置檢驗

為持續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完善入口食品檢驗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為進口食品把關。不斷深化區域合作，持續推動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工作，以及優化輸澳鮮活食品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

1.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澳門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生要求備忘錄》，進一步保障澳門輸內地食品安全、促進貿易便利化，繼續協助及推動食品業界將更多澳門製造食品輸入內地拓展市場。

2. 檢疫前推提高通關效率

為推動珠澳跨境貿易便利化，市政署與拱北海關於2023年8月簽署了《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創新實施“三聯三同”安全監管合作模式，推前源頭監管及檢疫工作，在確保水產質量的前提下，實現口岸快速驗放，提高通關效率。經與國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初步聯繫，雙方均有意將上述《合作安排》於2024年逐步推廣至廣州、深圳、汕頭、黃埔、江門、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輸澳鮮活食品檢驗檢疫領域的合作，市政署擬於2023年底與拱北海關簽署《拱北海關澳門市政署關於實施供澳食用水生動物“檢疫前推，合作監管”模式工作方案》，有關合作安排將有效節省檢疫資源，提升獲認可的供澳食用水生動物的通關便利度。

（四）完善街市管理優化設施

為進一步提升街市的管理，2024年繼續有序推進街市管理改革，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工作，同時按規劃落實紅街市整治工作，着力完善街市設施與服務，讓市民獲得更優質的購物體驗。

1. 修訂小販管理法律制度

《小販管理制度》已於2018年完成公開諮詢，市政署將結合實際執行經驗，在平衡市民和業界的的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的小販管理法律制度，務求合理分配公共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多元的商品及服務，促進小販行業穩定發展。有關法案計劃於2024年送交立法會。

新的小販業務的管理制度內容包括訂定小販准照的取得方式、准照持有人的義務、退場機制、行政處罰制度及過渡措施等。

2. 落實紅街市的整治工作

2024年，市政署將繼續推進紅街市整治工程，透過重新設計攤檔空間，增設升降機、空調及無障礙設施等，完善街市經營條件，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購物環境。市政署會持續監察工程進度，並聽取攤販對攤位分配和回遷的意見。

2024年初，市政署將開展紅街市攤位的分配工作，與原有的攤位承租人重新訂立合同，以及協調攤販回遷的後續安排工作，如協調攤販申請攤位的水、電錶，以及處理在攤位內放置設備的申請等。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工程，並安排攤販回遷。

3. 開展街市攤位公開競投

隨着雀仔園街市整治工程和沙梨頭街市二樓熟食區優化工程於2023年底相繼竣工，將有15個空置攤位具條件作公開競投。為回應社會訴求，甄選有意經營攤位的人士投身街市，市政署於2023年第四季開展攤位競投程序，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甄選工作。

市政署透過重新規劃街市的服務分區或定位、優化街市硬件設施，以及引入新的攤位經營者等多項舉措，切實提升街市的整體經營環境，為居民提供更多元的購物選擇，為街市的健康運營注入新活力。

4. 推動氹仔街市營運創新

氹仔街市在第一、二期工程竣工後，增加了可利用的零售及公共空間。2024年，市政署將配合新式綜合街市的概念，對氹仔街市的外牆、出入口及室內公共空間進行裝潢優化，以昔日澳門漁村為題材、以嶺南風情與葡式風情中西融合為設計風格，全面優化氹仔街市內外公共空間的觀感，為後續氹仔街市引入新元素提供硬件配套。

此外，市政署將研究“全澳大專院校街市營商創新方案競賽”創意方案的可行性，並結合氹仔街市的實際條件，在開展氹仔街市空置攤位的公開競

投程序時，引入美食及文創等新業務類型攤位，以吸引更多居民及旅客前往街市購物，推動公共街市的可持續發展。

5. 有序推進街市綜合管理

2023年，下環街市、台山街市、氹仔街市及路環街市在推行“街市綜合管理外判服務”後，在內部程序優化、環境整潔度、對外服務及回應市民訴求等方面的工作都有所提升。2024年，市政署將有序在沙梨頭街市、祐漢街市及雀仔園街市推行“街市綜合管理外判服務”。

（五）擴展社區綠化保育古樹

為落實“二五”規劃中提升城市綠化水平的目標，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2024年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增量提質工作，落實三年綠化優化計劃，並在綠化設施設置生態科普資訊牌，強化科普教育。持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做好古樹名木管護工作。

1. 增量提質加強生態科普

落實三年綠化優化計劃，持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進行重整和美化，建造舒適宜人的社區休憩綠化空間。2024年將改善何賢紳士大馬路、東北大馬路、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湖畔大廈平台花園、黑沙環三角花園、藝園、氹仔海濱休憩區等地點，種植具色彩且有層次變化的植物，合共44,000平方米綠化面積。

市政署在2023年的基礎上，陸續在全澳公園、步行徑等綠化設施設置生態科普資訊牌，讓市民認識澳門的自然生態資源，從而提升居民對大自然和生態保育的意識。2024年計劃在16個公園及5條步行徑內安裝約100個生態科普資訊牌。

2. 更新古樹名錄加強管護

市政署一直致力推動古樹名木的保育工作，2023年6月更新的《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合共收錄645株古樹名木，其中115株屬私人管理，530株屬特區政府管理。將持續跟進私人地段內的古樹，以及開展古樹後續資源調查，進行樹齡鑑定，以便將符合古樹資格的樹木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使更多古樹獲得法律保障。

對於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名木，市政署會按機制進行巡查和管護，包括定期聯同專家對古樹名木進行健康評估，且每年至少巡查兩次，監測古樹名木的健康情況並進行評級，制訂針對性的養護復壯方案，透過改善立地環境、修建支撐架、疏枝整形、施藥防治病害等措施，對不同評級的古樹名木進行護理。

結 語

過去一年，行政法務團隊在全澳市民的監督和支持下，砥礪前行，努力推進公共行政、法務和市政服務等方面的工作，一些方面取得進展，同時也存在不足。在此過程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給予我們許多寶貴意見，協助我們更好地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對此表示衷心感謝。

2024年，我們將繼續恪盡職守，奮力前行，期望和全澳市民攜手同心，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共同迎接澳門回歸25周年。